

## 114年下半年提報電價費率審議會之電價成本

單位：億元

	項目	金額		項目	金額		項目	金額
A1	<b>外部購電支出</b>	<b>3,179.68</b>	B	輔助服務費用	137.48	C	稅捐及規費	7.34
	外部購電費用	3,316.31		傳輸損失費用	393.77		折舊	1.90
	-提供輔助服務收入	0.00		調度服務費用(含利潤)	6.67		利息	2.37
	-提供傳輸損失收入	-136.63		轉供電能費用(含利潤)	1,087.57		用人費用	43.19
A2	<b>內部購電支出</b>	<b>4,837.88</b>		<b>B小計</b>	<b>1,625.50</b>		維護費用	1.92
	<b>1.自發電成本</b>	<b>4,711.77</b>					其他營業費用	-111.98
	燃料成本	3,848.52					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	0.00
	稅捐及規費	12.21					-其他營業收入	-0.92
	折舊	373.32					<b>C小計</b>	<b>-56.17</b>
	利息	160.82				D	<b>公用售電業合理利潤</b>	<b>21.06</b>
	用人費用	137.13						
	維護費用	187.98						
	其他營業費用	277.83						
	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	0.13						
	-提供輔助服務收入	-79.89						
	-提供傳輸損失收入	-202.47						
	-其他營業收入	-3.83						
	<b>2.發電業合理利潤</b>	<b>126.12</b>						
	<b>A小計</b>	<b>8,017.56</b>						

合計(E)=(A)+(B)+(C)+(D)	9,607.94
配合決議納入三項非電業淨收入(F)	2.76
售電度數(G)	2,402.50
每度平均電價(H)=〔(E)-(F)〕/(G)	3.9980

備註：

1.因撥補台電公司吸收用電成本之預算(113年追加預算、114年公務預算以及114年特別條例，各編列1,000億元)均未獲立法院通過，台電公司財務狀況仍十分嚴峻，影響穩定經營，電價費率審議會在綜合考量關稅衝擊、民眾負擔能力及健全電價結構等因素，以影響最低的方式調整電價，由於產業電價已足額反映成本，但民生電價長期偏離成本，因此決議產業電價不調整，維持先前對於衰退產業減調或凍漲的照顧措施，而民生電價微調各級距單價，促使民生電價適度合理化，平均調幅0.71%。

2.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，不調整尾差。